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盈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减少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蓝盈创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3969166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比例26.3158%,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比例19.7368%,陈琦持有比例12.50%,陈婉清持有比例9.8026%,周峰持有比例7.8947%,杨慧玲持有比例6.6447%,路颖持有比例6.5789%,吴诚持有比例3.9474%,戈海持有比例1.3158%,许晓巍持有比例1.3158%,谷佩华持有比例1.3158%,周峰持有比例1.3158%,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比例1.3158%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2808室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28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2541555 2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南卫股份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公司900万股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于2018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270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17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9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为351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521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7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为456.3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977.3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6996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757.600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8%。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7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537.900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7%。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7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318.200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6%。

2020年12月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970万股变更为22,51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85%。

2021年5月24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273.4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为395.4601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713.660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

202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273.4万股变更为29,247.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5.86%。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78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459.880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99%。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98,8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减少4.0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蓝盈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9%	14,598,805	4.99
合计	–	9,000,000	9%	14,598,805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92,474,00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蓝盈创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卫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蓝盈创投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603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蓝盈创投所持有的南卫股份股份数量减少比例达到4.99%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3969166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苏州蓝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比例26.3158%,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比例19.7368%,陈琦持有比例12.50%,陈婉清持有比例9.8026%,周峰持有比例7.8947%,杨慧玲持有比例6.6447%,路颖持有比例6.5789%,吴诚持有比例3.9474%,戈海持有比例1.3158%,许晓巍持有比例1.3158%,谷佩华持有比例1.3158%,周峰持有比例1.3158%,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比例1.3158%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忠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2808室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28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2541555 2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18日向南卫股份提交了《关于进行南卫股份股票交易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内容如下:蓝盈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5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6%,即不超过17,136,605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南卫股份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卫股份于2017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公司900万股限售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于2018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270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17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9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为351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521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7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为456.3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977.3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6996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757.600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8%。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7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537.900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7%。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7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318.2004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6%。

2020年12月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970万股变更为22,51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85%。

2021年5月24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273.4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数为395.4601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713.660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

202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9,273.4万股变更为29,247.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5.86%。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78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459.880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98,8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减少4.0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蓝盈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9%	14,598,805	4.99
合计	–	9,000,000	9%	14,598,805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92,474,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蓝盈创投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4日	5.97-6.12	155,000	0.05%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5日	5.86-6.05	111,400	0.04%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6日	5.94-6.12	496,900	0.17%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7日	5.99-6.12	186,600	0.06%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8日	5.90-6.21	185,300	0.06%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1日	5.87-6.01	496,400	0.17%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日	5.93-6.15	526,200	0.18%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日	6.06-6.16	380,000	0.13%
合计	–	–	–	2,537,800	0.87%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萍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南卫股份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9,000,000股 持股比例: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4,598,805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比例:4.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6月12日-2022年11月2日 方式:1、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2、集中竞价减持;3、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上海好买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5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68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00876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009553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裨益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裨益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988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053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C	013098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C	013438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C	013803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807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013877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鸿裔中短债A	014740
财通资管鸿裔中短债C	01474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好买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上海好买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上海好买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持有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6%)。现智胜视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智胜视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智胜视科持有公司股份15,4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智胜视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智胜视科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智胜视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智胜视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编号:临2022-06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原告起诉金额:10271.63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晋0110民初267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该院已受理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晋投立唐”)诉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02年11月18日,第三人太原市立唐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立唐工贸”)与本公司氯碱分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签署了《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利用电石渣烧制水泥熟料,由立唐工贸在氯碱分公司提供的场地上投资建设一条生产线,氯碱分公司提供电石渣。协议签订后,立唐工贸成立了上述生产线的项目公司—山西立唐电石渣开发有限公司,之后又将项目公司变更为“山西晋投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告以氯碱分公司电石渣供应量减少和氯碱分公司停产为由,请求判令被告本公司、太化集团赔偿其生产线建设投资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共计10271.63万元。

(三)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补偿原告生产线项目投资款6360.37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废电石渣山清理费用2194.84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付款利息损失1716.42万元(从2016年6月3日起算至2022年6月2日)以及至付清之日利息;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与此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晋投立唐、立唐工贸因与太化集团、氯碱分公司合同纠纷,请求判令本公司、太化集团赔偿其损失14275万元,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该案。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原告晋投立唐、立唐工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支付立唐工贸和晋投立唐从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利息损失343.91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此案件至今未有进展。

公司本次披露的案件为上述案件的原告之一“晋投立唐”基于同一基础法律关系提起的诉讼,目前晋源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将氯碱分公司等相关资产转让予焦化投资,2021年公司已将持有的焦化投资股权转让予太化集团,公司将与太化集团积极做好应诉工作。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273.58万元(包